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151.8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078.47 万元，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16.76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85,151.88 万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52.42 万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078.47 万元。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经

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37,817,03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167,598.09	-737,163,932.18	199,594,590.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1,518,819.7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0,784,728.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817,032.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9,912,31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817,032.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四、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4年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20,412.72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14,487.02万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5,710.98万元，中广核戈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14.72万元。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资产质量，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鼓励子公司向上市公司分红。

(2)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2025 年公司将结合证监会新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也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